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韋頻(02)265319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0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30135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對收容未達5人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處分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2月12日北市社老字第10346738700號函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（以下簡稱該標準）係由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老福法）第3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該標準第7條明定：「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，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50人以上、200人以下為限。但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，不在此限。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，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5人以上、未滿50人。」爰此，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時，除應依老福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外，其申請設立機構之規模應介於5人至200人間，始符合上述相關法令規定，如設立規模未達5人或超過200人，自為法所不許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老福法第45條係針對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36條第1

社會局 1040122



AHAA10431324700



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明定罰則，旨在處分渠等機構負責人違法收容老人行為，以達保障老人安全與權益之目的，自應以該負責人有無對外收容老人行為作為判定罰或不罰之依據，至其後續申請設立許可時，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按前揭法定規模設置，以利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，並符合小型化、社區化之理念與精神。另依本署（原內政部）95年3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13371號（諒達）函釋，除子女照顧父、母、配偶父、母等行為非屬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範疇外，其他對外收容老人行為仍應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機構設立許可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請 貴局確依老福法第45條規定，對轄內已查獲規模未達5人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處分，並按季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報表中說明列管追蹤情形，直至完成改善為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）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老人福利組

2015-01-22
16:09:23
章